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4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重選董事	9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5
附錄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購回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惠英女士
周迎光先生
陳艷芬女士
鍾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鄭錦洪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李健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 (其中包括) 尋求股東批准：(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惟不包括透過其他權利，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可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960,000,000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192,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96,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3合併及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宣佈修訂與(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憲法文件有關之上市規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

董事擬就(其中包括)以下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尋求股東批准：

細則第2條

1. 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細則第2條「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細則第76條

1. 將現有的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
2. 加入以下為新的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的投票須不予點算。」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中「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但不多於十四(14)日」的字句，並以下列但書取代：

「惟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通知的期限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及享有股息及資本回授權利十分有限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各自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逾人數三分之一)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列為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考慮因素內。

根據細則第87(1)條，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將各自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中心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4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

董事會函件

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自批准該等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96,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方可予進行。該等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其可獲行使之期間內隨時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395	0.280
五月	0.400	0.380
六月	0.375	0.310
七月	0.315	0.300
八月	0.315	0.290
九月	0.435	0.290
十月	0.560	0.390
十一月	0.540	0.475
十二月	0.485	0.4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540	0.410
二月	0.490	0.435
三月	0.465	0.38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0	0.37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

(定義見收購守則) 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之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附註1)	358,328,000	37.32%
鄭國和先生(附註2)	412,728,000	42.99%
鄭廣昌先生(附註2)	412,728,000	42.99%
鄭惠英女士(附註2)	412,728,000	42.99%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7%。彼等亦各自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於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會增加如下：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41.47%
鄭國和先生	47.77%
鄭廣昌先生	47.77%
鄭惠英女士	47.77%

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影響。倘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小姐雖然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引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本附錄所載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乎資格而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周迎光先生，執行董事，65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項目開發。彼於本集團項目開發、營運及品質管理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營運管理經驗。周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陳艷芬女士，執行董事，53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物流運作，包括產品供應、付運、倉儲及原材料採購。彼於物流管理範疇積累逾十五年經驗。陳女士實益擁有8,205,3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5%。陳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4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Conway先生在科技及通訊行業積累逾三十九年經驗。他曾在多間著名的電訊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彼現時為I.Tel Holdings Limited的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英國電腦學會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Conway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Conway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李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0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加入陳耀莊鄭樹深律師行擔任律師及顧問，主要處理商業法律事務及商業訴訟。李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第2條

1. 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細則第2條「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第76條

1.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
2. 加入以下為新的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的投票須不予點算。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中「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但不多於十四(14)日」的字句，並以下列但書取代：

「惟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通知的期限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及享有股息及資本回授權利十分有限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7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8. 「動議：

授權公司董事，以行使根據上文決議案第6項(a)段之權力，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於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有關上文已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7(1)條，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細則第86(3)條，Anthony F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因合乎資格，彼等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惟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7.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會欲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必要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作出有根據之決定，對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9)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出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附註4)。

	贊成	反對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a) 重選周迎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艷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六、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八、擴大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資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妥,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倘閣下並無就特別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該特別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能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僅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此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加簽認可。

* 僅供識別